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体函〔2024〕1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2024届毕业生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 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颁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鲁教体函〔2023〕28号）要求，现将2024届毕业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颁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颁发范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2024届本、专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按规定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且毕业总成绩达60分（含）以上者。

二、时间安排

（一）4月1日—4月15日，成绩评定。省教育厅根据各高

校上报的应届毕业生初始信息和历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数据计算2024届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毕业总成绩。

（二）4月15日—4月19日，信息确认。各高校登录“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www.qshnhealth.com）等级证书模块，查看并确认2024届毕业生基本信息及成绩评定结果。

（二）4月20日—5月12日，成绩补报。因实习或其他原因（因伤、因病）影响到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可进行补测，并于2024年5月12日前上报至“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健康管理模块。上报前须将补测学生测试成绩、单项评分、测试总分、测试等级等信息校内公示1周。2023年秋季学期已参加测试且有综合评定等级的学生及未录入系统的学生，不予补报。

（三）5月13日—5月19日，成绩同步。“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等级证书模块补报成绩同步，并计算补报学生毕业总成绩。

（四）5月20日—5月31日，证书申请与审批。各高校5月20日后登录“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等级证书模块，查验毕业生信息及毕业成绩计算结果，并将补测学生信息下载打印盖章后以邮件形式将扫描PDF文件发送 sdxstz@126.com 进行备案，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制证；省教育厅依照备案文件审核通过后，按照“一生一码”原则生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

修订)》等级证书。

(五) 6月1日—6月30日,证书下发。各高校通过“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等级证书模块下载证书模板自行印制。等级证书加盖学校钢印和校长签名章后于6月底前完成颁发工作。

(六) 6月25日后,证书核验。可通过“山东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扫描证书二维码查验证书真伪。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颁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级证书是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实现“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国家战略目标的有效措施。各高校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二) 充分认识,做好宣传教育。颁发等级证书有利于学校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明确学生成为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各高校要做好宣传引导,正确认识颁发等级证书的目的和意义,提高师生认可度。要发挥等级证书的杠杆作用,提高学生锻炼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切实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三) 规范程序,全面抓好落实。各高校要加强对等级证书颁发工作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数据真实、流程公开。对现场测试、数据上报、成绩核验、证书发放等环节出现的问题,要及时

发现并予以纠正。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等级证书颁发工作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评估，适时公布全省高校工作开展情况。

四、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王琳，0531-51793852；

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联系人：李恩琦，0531-89655309。

- 附件：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核算规则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级划分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颁发系统操作说明

山东省教育厅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测试成绩核算规则

类别	2 年制 专科	计算 规则	3 年制 专科	计算 规则	2 年制 专升本	计算 规则	4 年制 及以上 本科	计算 规则
大一	必测	50%	必测	50%	——	——	必测	50%
大二	必测	50%	必测		——	——	必测	
大三	——	——	必测	50%	必测	50%	必测	
大四	——	——	——	——	必测	50%	必测	
在校学习期间未参加全部测试的学生，不颁发等级证书。								

附件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等级划分

毕业成绩	等级	证书等级
90.0 以上（含）	优秀	优秀
80.0—89.9	良好	良好
60.0—79.9	及格	及格
60.0 以下（不含）	不及格	不颁发证书